# 艺术学院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及防控方案

为全面落实黄山学院疫情防控部门的相关指示精神和通知要求，全力保障全体教工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扎实做好实验室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应急管理工作，确保科研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高度重视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科学面对，有序展开，切实做好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

**二、应急组织**

为及时、有序、科学、高效地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应急管理工作。成立院实验室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余雪芳、路善全

副组长：王泽梁、史一丰

组员：张晓利、程晓东、陈厚娟、马志明、耿佃梅、徐天维、陈鹏华、黄萍、蔡承虹、李军、方锦泰

疫情防控期间，在院实验室疫情防控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实验室负责人负责实验室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协调指导等工作。

**三、应急处置程序**

1.如实验室发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疫情时，应立即向艺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实验室管理部门及学校疾控中心报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疫情防控应急小组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根据现场综合研判和疫情要求，立即向本

单位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主管部门汇报。

2.疑似疫情发生后，实验室疫情防控应急小组，应迅速组织封锁事发现场，迅速排查密切接触者,并将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分别隔离。相关部门应一起配合疾病控制机构对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检验以及应急处理技术指导等工作,在疫情疑似情况发生时立即对该实验室

楼宇实施封闭式管理，要求全体教工、学生不得离开，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待疑似疫情解除后方可恢复正常秩序。

3.疑似疫情发生后，要在艺术学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明确职责，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四、应急措施**

1.在防疫期间每天要对实验室进行科学的通风、消杀，包括实验室、走廊、卫生间等相关区域，做到每日通风换气频率不低于2小时一次，保持实验室内空气流通，营造良好的实验环境。消杀方法、消杀时间、消杀人员等要科学合理安排。应使用过氧化氢消毒剂，或采用75%医用酒精或其他有效消毒液擦地、擦拭桌面等公共物品。 酒精消毒期间需开窗，严禁明火，防范静电。

2.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要认真做好信息登记、测温、接待、收发等工作，所有教工进入实验室前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体温正常的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并进行手部卫生清洁，进入实验室后要全程佩戴口罩。若体温超过37.2°C,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及时向院管理部门汇报，根据要求隔离观察休息，必要时到医院就诊。原则上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登记、测温等，并做好相应防护工作后方可进入，办完事后应尽快离开。

3.疫情防控期间，要加强对实验设施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日常检查,确保实验设施设备完好、实验操作规范。所有教工工在进入实验室后需按要求正确戴口罩，严格遵守各项防控规定与安全规定。最大限度地少走动、少聚集、少交流，必要交流时需保持安全距离(原则上不低于1米)。

4.疫情防控期间，要积极做好实验室的卫生防疫宣传和防控知识教育，各实验室张贴《疫情防控教学场所管理通知》《疫情防控标语》，丰富全体教师及学生的防疫知识和安全意识，切实提高所有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和应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从而使所有员工以科学客观、理性平和、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疫情,不恐慌、不盲从，自觉支持并模范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5.在防控期间要建立实验室的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要高度负责，认真履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或上报。

**五、应急保障**

1.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动员教育和相关业务培训，每个人都要牢记岗位职责，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的业务技能，为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提供安全保障。

2.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科学研判、提前储备好实验室疫情防控所需的急救物资及个人防护用具等,如消毒物品、口罩、体温测量仪等。

**六、应急工作要求**

1.认真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院内规章制度，深刻认识到疫情防控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实验室安全的头等大事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职尽责,把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积极配合和认真落实防控要求，科学防控，有

序推进。

2.把实验室疫情防控工作作为第一要务，早谋划、早筹备、早落实，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有压力、有担当，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举措、最果断的行动把实验室安全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做实，坚决打贏疫情防控阻击战。

3.做好疫情信息采集和上报工作，及时汇总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和上报，并留存以备查阅。

4.加强巡查，如发现有违反规定者，立即制止并批评教育。对于思想上不重视、部署慢、行动迟，防控措施不到位、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力，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等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对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进行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5.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疫情解除后本预案自动终止。